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若瑜

電話：02-77367941

電子信箱：e-j6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01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主管目的事業之個人資料檔案自我檢查表」一案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3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302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請貴府（局）督導轄內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落實檢核項目3.5定期對所屬人員進行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另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特別注意以下三項檢核細項，如不符合應考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開罰：
 - (一)1.1訂定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」。
 - (二)3.1規劃、訂定、修正與執行所訂安維計畫。
 - (三)4.9針對所屬人員設定不同管理權限，並要求負保密義務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6/01/06 文
交 16:56:32 章

教育處 115/01/07



1150004083